**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9.08.17 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 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0 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5 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系甄選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本要點所稱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範圍為本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學生。

三、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該學年度之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

五、甄選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3-4月，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二）申請地點：本系系辦公室。

（三）申請手續：請申請者提交書面資料包含「大學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及大學入學後的「專業研習或競賽」、「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及「師資生潛能測驗」報告等，書面資料由系辦保留，不予退還。

（四）甄選辦法：以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三項目進行甄選，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及備取生。

1.專業資料審查（40%）：包含「大學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及大學入學後的「專業研習或競賽」、「社團參與或社會服務」等資料

2.面試（40%）：評量其口語表達、人際溝通能力以及專業知能。

3.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20%）：繳交臺灣師大心測中心研發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報告，評量其面對教學場域各方面挑戰之潛能。

4.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專業資料審查、面試、擔任幼教老師之潛能評估。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相關規定：

（一）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計入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僑生自100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二）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請詳見第九點規定。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均予承認。

（三）經甄選錄取之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資格，並須主動至系辦公室登記。

（四）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甄選結束，公布該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名單後，若有學生登記放棄資格、或轉學、轉系視同放棄資格，則由該學年度甄選備取生之成績排序依次遞補，以該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五）經甄選為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惟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前一學期任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及格，即進入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會議討論依本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啟動輔導機制。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如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休學而後於兩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復學為一年級新生者，仍得參與該復學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甄選，並自109學年度起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甄選適用。

七、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本系甄選之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於每年5月15日前，將錄取名單送交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師資培育學院會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八、有關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生，如未能列入入學學年度之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名單內，即不具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其不得選修幼兒園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本要點適用於本系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